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在境内外公布 2019 年半年度业绩。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9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49.120 亿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49.120 亿股计算，每股派发人民币 1.00 元（含税）。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批准《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0,069.41 万元,影响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10,069.41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7,795.9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通过《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 批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签署《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及相关服务在 2020-2022 年度的每年交易金额上限(如适用),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二) 批准由公司独立董事孔祥国、蔡昌、潘昭国及戚安邦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对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 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确定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披露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9 名非

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批准《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兖矿财务公司签署《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与兖矿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兖矿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4.25 亿元，兖矿集团出资人民币 0.75 亿元，待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后生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六、批准《关于增加鄂尔多斯能化和营盘壕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能化”）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7 亿元，并由鄂尔多斯能化向其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营盘壕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7 亿元，待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后生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关于增加鄂尔多

斯能化和营盘壕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七、批准《关于向鄂尔多斯能化提供内部借款并由鄂尔多斯能化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向鄂尔多斯能化提供人民币 14 亿元内部借款，并由鄂尔多斯能化转借至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安排。

八、批准《关于改聘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商晓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9年8月30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九、决定召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通知发布时间、有关会议资料及文件，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